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
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和组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调查产品主要包括臂式升降机、剪叉式升降机和伸缩臂叉装车及其组件。反倾销调查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反补贴调查期间为2020年全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7月27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中国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反补贴调查初裁结果，公司为本次“双反”调查强制应诉方，适用的反补贴税率为23.43%。

此次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反补贴税率为初裁结果，最终反补贴税率仍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后，方可按照美国商务部反补贴终裁税率执行。在此期间内，美国进口公司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需按照23.43%缴纳反补贴税保证金（执行期限为4个月）。

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仍处于调查阶段，公司及公司律师团队将积极应对本次“双反”调查。如果此次调查裁定“双反”事实成立，且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率过高，将对公司未来在美国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产品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开拓新的应用场景，加速国内及其他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尽可能减少“双反”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